(上接D427版)

9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至少一年内)仍然有效。
9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9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95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股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删除)
96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涉及公司收购事项的,其中管理层、员工进行公司收购的,独立董事还应当 为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七)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八)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意 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97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条件: (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 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一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 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采 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 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 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98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99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删除)
100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除)
10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 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者罢免的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 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 项会议 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102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103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4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0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删除)
10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07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投资、资产处置、签订合同和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下(含 25%) 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非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25%比例的,该 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含 10%) 的风险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0%比例的,该项 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前述规定之外的投资为 非风险投资。 (四)公司持有 50%以上(含 50%)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 股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决定。 二、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5%以下(含 25%)的资产出售 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25%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5%以下(含 25%)的资产抵 或租入;若一次资产抵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25%比例的,该项资产抵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5%以下(含 25%)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25%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决定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5%以下(含 25%)的资产为公司 设定抵押、质押。 (五)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5%以下(含 25%)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分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25%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持有 50%以上(含 50%) 权益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出租、租入、为自己设定抵押或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出租、租入、为自己设定抵押或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批准权限以资产处置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标准决定。 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除遵守本条规定外,还需遵守不损害公司利益等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5%以下(含 25%)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的签订,但对外担保合同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在十二个月内签订多个合同,且该多个合同的金额累计超过前述 25%比例的,则该项交易所需签订的合同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持有 50%以上(含 50%)权益子公司签署合同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所签合同批准权限以合同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但对外担保合同除外。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担保制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二)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出三分之二 以上(含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同意; (三)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 承担能力;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以下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 50%以上(含 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相关担保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一)有关职能部门拟订对外担保的分析报告连同被担保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财务 报表、证明其偿债能力的相关资料,主债务合同及其相关界贸资料提交总经理或主管副 总经理。 (二)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并附书面理由,将书面理由连同 前项规定的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讨论。 (四)董事会就对外担保议案所作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和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五)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将上述(一)至(四)项会那相关材料连同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对外担保的决议后,执行部门在签署对外担保合 同后必须同时签署反担保协议,并将反担保协议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对外担保决议,使公司 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3.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对外捐赠每一自然年度累计金额达 100 万后发生的捐赠由总经理提出捐赠方案,董事长审批后,经董事会批准,报监事会备案。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8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0	第一百四十七条 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1/2以上的董事在场 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删除)
111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12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 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删除)
114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 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1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16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117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 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正确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 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删除)
119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并应 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 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 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 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 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 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 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 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 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2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营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2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23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24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决定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 (十一)签署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重大经济合同及银 行借款合同; (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议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决定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 (十)签署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重大经济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
126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127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
1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29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1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132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3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35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删除)
136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删除)
137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38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39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40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删除)

141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42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按会议通知如期召开时,应说明原因。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43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44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145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